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XING INFO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5)

關連交易 認購目標公司之股份

認購目標公司之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利富與目標公司就利富認購目標公司普通股股份訂立認購協議。認購事項的代價將為48,000,000港元。完成後，利富將持有目標公司經擴大後股本合共8.41%。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不會併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Tibetan持有42.6%，而從先生則持有64.68%，從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因此目標公司為從先生的聯繫人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以及訂立認購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認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認購事項須遵守報告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述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認購事項不一定落實完成，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引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利富與目標公司就利富認購目標公司普通股股份訂立認購協議。認購事項的代價將為48,000,000港元。完成後，利富將持有目標公司經擴大後股本合共8.41%。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不會併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訂約方：(1) 利富；及
(2) 目標公司。

代價

目標公司經擴大後股本8.41%之代價為48,000,000港元。

代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i) 估值師（本公司聘請的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之估值報告，透過採用收益法下的現金流量折現法，評估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評估價值為人民幣464,200,000元（相當於約570,595,000港元）；及(ii) 目標集團業務的潛在商機及展望。

代價須於完成日期起計三個營業日內由利富支付。

本公司擬以內部資源支付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將由目標集團用於根據認購協議各方批准的預算和業務計劃進行的科學研究項目的研發，包括但不限於青光眼、阿茲海默病和帕金森症的藥理學和臨床試驗費用以及目標集團的日常營運。

完成的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

- (i) 利富已對目標集團的所有業務、資產及負債、法律及財務事項以及其合理認為屬必要的所有其他事項進行並完成盡職調查；
- (ii) 目標公司已就認購已獲得彼等各自必要的內部決策機構批准及授權，包括批准利富以代價認購事項的相關股東決議和董事會決議、目標公司簽署並執行認購協議以及更改目標公司的股東名冊；

- (iii) 目標公司已完成認購事項的股東變更手續，並將目標公司的股份證書正本、在職證明書及目標公司存續證明書的正本或核證副本（由香港執業會計師、律師或公司秘書核證）交付予利富，目標公司的股東名冊應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
- (iv) 自目標公司之股東向利富或利富指定的其他方提交盡職調查所需信息之日起至完成日期止期間，目標集團的營運、財務或資產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化；及
- (v) 倘若認購事項完成之前，就認購事項所適用的法律法規予以，提出其他強制性審批要求，則應根據認購事項前生效的法律法規為調整上述該等先決條件。

為免生疑問，先決條件(ii)至(iii)不可豁免。

除非經雙方書面同意，先決條件應不遲於簽署認購協議之日起30日內完成。

完成將發生於完成日期。

目標集團資料

目標公司持有深見醫藥100%已發行股本，而深見醫藥則持有深圳深見100%股權，進而持有武漢廣行100%股權。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完成前及緊接完成後，目標公司之股權如下：

股東名稱	完成前之股權		緊接完成後之股權	
	所持 股份數目	股權 (%)	所持 股份數目	股權 (%)
Profound Virtue ^(附註1)	757	7.57	757	6.93
Profound Holding ^(附註1)	4,883	48.83	4,883	44.72
Tibetan ^(附註2)	4,260	42.60	4,260	39.02
He Yan ^(附註3)	100	1.00	100	0.92
利富	—	—	918	8.41
Total	10,000	100.00	10,918	100.00

附註：

1. Profound Virtue由Profound Holding全資擁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霍曉航先生及從先生分別佔80%及20%的股權。
2. Tibetan由從先生持有64.68%的股權及其他八位各自持股少於10%的個人股東持有。
3. He Yan由何岩先生全資擁有。

深見醫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深圳深見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醫藥創新藥物及化學試劑的研發及輔助製造、生物技術諮詢。深圳深見對目標集團及其研究團隊貢獻的研究工作的知識產權擁有絕對擁有權、權利及權益。

武漢廣行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醫藥創新藥物之研發。武漢廣行經營目標集團的研究中心。

目標集團於中國主要從事1.1類神經退行性疾病創新化學藥物的醫藥創新藥物及生物製劑之研發，尤其針對阿茲海默病、帕金森症及青光眼的病症。根據《藥品註冊管理辦法(中藥及天然藥物、生物製品)》和《化學藥品註冊分類改革工作方案(化學藥品)》，1.1類是指採用合成或半合成方法製備的原料藥及其製劑，第一類新藥即是尚未於國內外市場上市的新藥，含金團簇的物質及其製備方法及用於預防及／或治療阿茲海默病、帕金森症及青光眼的核心發明，該創新藥物已於中國、美國獲得知識產權，並正於澳洲及歐洲其他國家申請專利。除上述疾病外，目標集團亦就其他疾病的創新藥物進行其他生物製藥研發。

目標集團擁有之主要資產包括醫藥研發專利以及用於研發生物科技產品之設施及設備。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及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年度／期間之稅前淨虧損	11,694	14,498	12,403
年度／期間之稅後淨虧損	11,694	14,498	12,403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6.4百萬港元。

完成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不會併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利富及集團資料

利富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利富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本集團主要從事信息家電、互聯網數據中心、投資及租賃業務。

估值報告採納的盈利預測

根據估值報告，於編製估值時，估值師根據若干假設採用收益法下的現金流量折現法評估目標集團之價值，構成第19.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因此適用GEM上市規則第19.62條的規定。

主要假設

以下是估值報告所依據的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

- (1) 假設核心項目的成功概率（即通過所有臨床試驗）與藥物從臨床前開發階段到新藥批准的市場歷史成功概率相似；
- (2) 與核心項目相關的知識產權（包括配方、生產方法及應用、其他技術訣竅等）不得以對核心項目產生的盈利能力產生重大影響的方式進行複製或侵犯；
- (3) 為使目標集團持續經營，目標集團將成功開展其業務發展所需的一切活動；
- (4) 根據業務計劃及預測，融資的可用性不會限制目標集團業務的預測增長；
- (5) 目標集團經營所在的市場趨勢及狀況總體上不會顯著偏離經濟預測；
- (6) 向吾等提供的目標集團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的編製方式真實、準確地反映了目標集團於各財務報表日期的財務表現和狀況；
- (7) 主要管理人員、稱職人員及技術人員將全部保留以支持目標集團的持續經營；
- (8) 目標集團的業務戰略及其經營結構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 (9) 目標集團經營所在地的利率及匯率將不會與目前的現行利率及匯率存在重大差異；
- (10) 任何地方、省或國家政府，或私人實體或組織所需在目標集團經營或打算經營的地區經營的所有相關批准、業務證書、執照或其他立法或行政權力，將正式獲得並可於到期時更新，除非另有說明；及
- (11) 目標集團經營或擬經營所在地的政治、法律、技術、經濟或金融狀況以及稅法不會發生重大變化，從而對目標集團應佔收入及溢利產生不利影響。

確認

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閱估值所依據的綜合現金流量折現預測計算的算術準確性，該等計算不涉及採用會計政策。董事確認，估值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61條構成盈利預測，乃經過審慎周詳的查詢後作出。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函件及董事會函件已提交聯交所，並分別載於本公告附錄一及附錄二。

專家及同意

於本公告內提供意見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滌鋒評估有限公司	專業估值師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滌鋒評估有限公司及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各自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的股權或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具有法律強制力)認購或指定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因此，滌鋒評估有限公司及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滌鋒評估有限公司及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均已同意且並未撤回其對發佈本公告的同意，其中包括其信函或意見以及以其出現的形式及上下文對其名稱的所有引用。

認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致力開拓新商機，並有意拓寬其現有投資組合，以及集團未來發展具有良好的資產。本集團目前的投資組合包括上市證券、基金、數字資產及從事飛機租賃及融資的公司。認購事項為集團提供了擴大其對綜合醫療保健及生物製藥行業的投資，並提升股東價值的機會。

目標集團於中國主要從事1.1類神經退行性疾病創新化學藥物的醫藥創新藥物及生物製劑之研發，尤其針對阿茲海默病、帕金森症及青光眼的病症。隨著創新生物藥的價值逐步提升，中國生物製藥企業的創新生物藥種類在不斷改變，已從me-too類型的新藥（指與現有藥物相似的藥物，通常是對原型進行細微修改）轉向具有高價值及迫切臨床需求的通用創新藥(best-in-class)和創新藥(first-in-class)，轉向具有高價值及迫切臨床需求的通用創新藥(best-in-class)和創新藥(first-in-class)，這表明對創新藥物的需求不斷上升。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國務院關於改革藥品醫療器械審評審批制度的意見》頒佈後，中國獲批的創新藥數量一直在增長。於二零二零年受到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的影響，導致創新藥獲批數量下降，但也是首次中國與跨國創新藥的批准數量接近。

為把握勢頭，本集團希望把握投資機遇，開發具有商業化潛力及潛在利潤豐厚市場的非治癒性疾病的新藥開發。鑑於(i)生物製藥行業有一個新興的創新藥市場，受到政府優惠政策的支持；及(ii)目標集團於國內外生物製藥領域對神經退行性疾病的醫學研發貢獻方面的前景，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認購協議將有助於集團未來將獲得良好的投資回報。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為：(i)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並在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團體；及(ii)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從先生為目標集團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外，概無董事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須就批准認購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為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從先生已就批准認購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Tibetan持有42.6%，而從先生則持有64.68%，從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因此目標公司為從先生的聯繫人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以及訂立認購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認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認購事項須遵守報告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述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認購事項不一定落實完成，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05）
「完成」	指	認購事項完成
「完成日期」	指	認購事項的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之日或利富與目標公司同意的任何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認購事項之代價為48,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利富」	指	利富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e Yan」	指	He Yan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目標公司之股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的第三方的人士
「從先生」	指	從玉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Profound Holding」	指	Profound View Holding Company，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目標公司之股東
「深見醫藥」	指	深見醫藥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Profound Virtue」	指	Profound View Virtue Company，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目標公司之股東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深圳深見」	指	深圳深見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以由利富認購918股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利富與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就認購事項訂立的認購協議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認購股份」	指	目標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向利富配發及發行的目標公司之918股普通股股份
「目標公司」	指	Profound View Group，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深見醫藥、深圳深見及武漢廣行統稱
「Tibetan」	指	Tibetan Crane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目標公司之股東
「估值」	指	目標集團之估值
「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就估值出具之估值報告
「估值師」	指	滙鋒評估有限公司，本公司聘請的獨立估值師

「武漢廣行」	指	武漢廣行科學研究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從玉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強先生、從玉先生、高飛先生、時光榮先生、朱江先生及陳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沈燕女士、董海榮女士及霍琦瑋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yuxing.com.cn. 刊登。

附錄一 — 公司申報會計師的函件

與深圳深見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估值相關的綜合現金流量折現預測計算的獨立核證報告

致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會

本核數師參考深圳深見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深見」）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武漢廣行科學研究有限責任公司（「武漢廣行」）之綜合現金流量折現預測（「綜合現金流量折現預測」），由滌鋒評估有限公司編製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的業務估值（「估值」）關於深圳深見的全部股權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作基礎之估值。估值以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為基礎，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9.61條視為盈利預測，並將包括在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所發佈之公告中，就擬收購Profound View Group的8.41%股權而發佈。

董事對綜合現金流量折現預測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全權負責根據估值所載董事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假設」）編製綜合現金流量折現預測。該職責包括執行與為估值編製綜合現金流量折現預測相關的適當程序，並應用適當的編製基礎；並作出在當時情況下合理的估計。

本核數師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本核數師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該守則建立在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核數師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標準第1號「對財務報表進行審計和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和相關服務業務的公司的質量控制」，並因此維持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文件化的政策及程序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標準以及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要求。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核數師的責任是根據本核數師對估值所依據的綜合現金流量折現預測計算的算術準確性的工作得出結論，並根據GEM上市規則19.62(2)的要求向貴董事會報告，關於估值中使用的綜合現金流量折現預測計算的算術準確性。綜合現金流量折現預測不涉及採用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根據本核數師的委聘條款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計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委聘*」開展工作。該標準要求本核數師計劃及執行本核數師的工作，以合理保證就計算的算術準確性而言，董事是否根據假設正確編製了綜合現金流量折現預測。本核數師根據假設對綜合現金流量折現預測的算術準確性及編製進行了程序。本核數師的工作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因此，本核數師不發表審計意見。

本核數師不報告假設的適當性及有效性，本核數師的工作不構成對深圳深見及武漢廣行之任何估值，也不構成對估值的審計或審查意見的表達。

綜合現金流量折現預測取決於未來事件及多項假設，這些假設無法以與過去結果相同的方式確認及驗證，這些假設可能會也可能不會發生。即使預期的事件和行動確實發生，實際結果仍可能與估值不同，且差異可能是重大的。本核數師的工作僅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62(2)條向閣下報告而進行，並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對任何其他人因本核數師的工作、因本核數師的工作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結論

本核數師認為，就計算的算術準確性而言，綜合現金流量折現預測已根據假設正確編製。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附錄二 – 董事會函件

敬啟者：

關於：有關關連交易之認購協議

吾等參考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之公告，本函件構成其中的一部分（「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公告所界定的詞彙在本公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本公司核數師、執業會計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閱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估值所依據的綜合現金流量折現預測計算（「估值」）的算術準確性，不涉及採用會計政策，由滌鋒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就目標集團8.41%股權的估值發出之估值報告（「估值報告」）中。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61條，估值構成盈利預測（「相關預測」）。

吾等已與估值師討論不同方面，包括編製相關預測所依據的估值基礎及假設，並審閱估值師負責的估值。吾等亦已考慮由執業會計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所發出並致董事會的函件，即就綜合現金流量折現預測計算的算術準確性而言，相關預測已根據董事批准的基礎及假設在所有重大方面正確編製。

吾等特此確認，根據估值報告，相關預測乃經過董事會審慎周詳的查詢後作出。

本函件的目的僅為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62條。然而，吾等在本函件中不對相關預測的實際結果發表意見，因為相關預測是基於對未來事件的假設。

此致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部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12樓

代表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彪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